

富邦產物保險（股）公司 通路推展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9 號 7-14 樓
聯絡電話：(02)6636-7890

受文者：各簽約合作之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通展字第 13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主 旨：調整 貴我合作「健康傷害險」新保收件規則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 因應本公司核保政策調整，自即日起調整「健康傷害險」新保收件規則如下，請 貴公司廣為宣傳。

調整後規則：

1. 「New!健康守護加」專案：

本公司僅受理被保險人第一張(產、壽險業合計)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保單之申請。

2. 傷害險專案(含團險自費件)：

本公司僅受理被保險人第一張(產、壽險業合計)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保單之申請。

二、 承前條說明， 貴我雙方依此方案辦理，餘無變更，特此說明。

